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七個月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旨在就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十七個月經審計的年度業績(“經審計的年度業績”)事宜向其股東做出更新。

根據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先前公告中披露,公司最初預計審計工作將在2020年4月22日完成,董事會議(「相關董事會」)將在同一日期舉行以批准刊發經審計的年度業績。

審計師給予公司的解釋是,由於香港和內地的檢疫要求和入境限制需要額外的時間,因此大大延誤了對公司持股35%的位於中國總部成都的合營公司的現場審核程式。作為審計程式的一部分,公司的審計人員正在收集來自公司客戶和供應商的確認資訊,由於大多數客戶和供應商在疫情爆發後最近才恢復運營,因此審計程式被推遲。

公司預計審計工作將於5月中旬或前後完成,並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發佈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因此,原定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以及批准公佈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將被推遲。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確定後,公司將在適當的時間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及胡江兵先生組成。